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三德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57元，募集资金总额21,425.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185.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为66100155260001926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5.30万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89.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3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11,977.03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6,312.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6,399.52万元，与应有余额相差86.85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8.12万元、理财收益78.86万元

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6610015526000192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5260001926	2016 年 6 月 23 日	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63,995,193.34
合计				<b>63,995,193.3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实际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三德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三德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7]0006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德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三德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三德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伍前辉

\_\_\_\_\_  
成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8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7.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	否	2,657.68	2,657.68	1,675.39	1,675.39	63.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	否	7,932.26	7,932.26	6,043.27	6,043.27	76.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583.55	583.55	583.55	583.5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技术及培训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7,116.21	7,116.21	3,674.82	3,674.82	51.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289.70	18,289.70	11,977.03	11,977.03					
合计		18,289.70	18,289.70	11,977.03	11,97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进度符合计划，报告期内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募投项目进度符合计划，报告期内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进度符合计划，报告期内仍处于建设过程中，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861.5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